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39號

原告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約翰(John Anthony Henry Kenealy Graham)

訴訟代理人 何一芃律師

沈明欣律師

被告 蔡宗翰即妍植國際醫美診所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至113年4月10日期間向原告訂購藥品數批（以下合稱系爭藥品），原告均已完成交付及開立發票予被告，並約定被告須於發票日起明天內給付該筆貨款予原告，然被告於收受系爭藥品及原告所開立之發票後，並未依約給付貨款。於扣除折讓金額後，被告尚積欠原告共計新臺幣（下同）441,840元。惟屢經催索，

01 被告均未予置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妍植國際醫美診所是獨資，但是實際上是「黃品
04 云」獨資，之所以是用伊的名字當負責人，是因為要有醫師
05 執照才能開立診所成為負責人，黃品云並沒有醫師執照，所
06 以才跟伊合作。伊只是掛名，但是伊認為原告如果知道這間
07 診所實際負責人是黃品云，就不應該跟伊追討。醫美商品買
08 賣中如果原告真的認為伊是負責人，原告在買賣前應該來告
09 訴伊，不是之後診所都關門了才通知伊，一般來說應該一手
10 交錢一手交貨，如果原告收不到貨款，應該馬上跟伊說，伊
11 就會立刻處理跟黃品云解約。伊也不知道妍植國際醫美診所
12 有去訂這些貨品。伊不知道原告所提原證2 上蓋有妍植國際
13 醫美診所發票章，是否為妍植國際醫美診所的發票章，伊從
14 來沒看過。因為當伊時跟黃品云簽合作契約時，就有約定經
15 營是黃品云負責，伊只負責醫療。後來黃品云稱沒有足夠的
16 儀器，所以也沒有排伊的診。診所的錢一進去診所的帳戶就
17 被黃品云領走。被告從叫貨開始，到最後一批貨出貨，期間
18 超過原告所述應給付貨款的90天，期間原告都沒有採取任何
19 行為，也沒有通知被告。原告如主張有催收行為，原告應提
20 出相關證明。在提告之前原告都沒有聯絡伊本人等語，資為
21 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原告主張妍植國際醫美診所於113 年1 月19日至113年4月10
24 日期間向原告系爭藥品，於扣除折讓金額後，尚積欠原告共
25 計441,84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或單急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26 件為證，經本院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而妍植國際醫美診
27 所屬獨資性質，負責醫師為被告一節，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28 （見本院卷第12頁）在卷可稽。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
29 之441,840元貨款，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30 經查：

31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1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2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原告主張妍植國際醫美診所於113年1月19日至113年4
04 月10日期間向原告購買系爭藥品，於扣除折讓金額後，尚積
05 欠原告共計441,840元，而妍植國際醫美診所於上開期間向
06 原告訂購系爭藥品時，負責人為被告無誤。原告既已依約交
07 付系爭藥品予被告，並已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則被告依約
08 自當負有對待給付即給付買賣價金予原告之義務。

09 (二)至被告抗辯妍植國際醫美診所是獨資，但是實際上是「黃品
10 云」獨資，伊只是掛名負責人，實際僅負責醫療業務云云，
11 惟妍植國際醫美診所登記為獨資性質，負責人登記為蔡宗
12 翰。又獨資之事業體與其負責人在交易上係屬一體，此係民
13 事法之基本原則，並為社會之通常觀念。被告辯稱妍植國際
14 醫美診所實際上是黃品云獨資，伊只是掛名負責人、僅負責
15 醫療業務云云。然被告此抗辯或為被告與其所稱「黃品云」
16 之人的內部約定，由公示登記之外觀上並無法令他人知悉此
17 等內部關係，被告亦無從舉證原告知悉其等之內部約定，是
18 被告此部分抗辯無從對抗原告，並不可採。

19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850元（第一
26 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7 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劉彥婷